

**國立屏東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
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登記表**

115.04製表

申請人姓名		姓名英文拼音		一寸照片1張 (脫帽照) 1張實貼於本欄位
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		國籍		
市話		行動電話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E-MAIL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畢(結)業學校		另一類科師資生修習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學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生(甄選學年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後學分班(甄選學年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校師資生/學程生	
系所、學分班別				
學 號				
已持有首張教師證書種類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			
首張教師證書日期與字號				
年 月 日			字 第 號	
欲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類別 (單選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			
如須同時加次專長者(請依取得次專長學分證明書類別勾選，若無，則無需勾選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學次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師資類科-特殊教育次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-國小領域教學次專長(國小階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-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(國小身障階段)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		身分證反面影本		
申請人切結				
本人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		
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 (簽收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須附 A4以上回郵信封，並填妥申請人收件、收件地址、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)。	加會單位	(修讀教育系碩班申請人)師培中心敬會教育學系：	

建議雙面長邊列印

檢附資料(申請多種類科須分別準備):

- 1.本登記表 1份。
 - 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1份(貼於本登記表)。
 - 3.最近三個月一寸正面相片1張(貼本登記表；另需上傳照片電子檔至申請系統)。
 - 4.教師證書申請書1份。
 - 5.首張教師證書影本1份。
 - 6.申請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份。
 - 7.申請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1份。
 - 8.效期內護照或大學以上學歷英文/中英並陳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9.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欲申請師資類科修課資料)1份。
 - 10.抵免/採認證明及原始.抵免/採認成績單影本(無.抵免/採認科目則免附)。
 - 11.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1份。
 - 12.繳費收據1份。
- ※以上證明文件如若為影本，皆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簽名。